

(上接C7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12月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9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2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战略配售超额认购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发服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发服务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发服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发服务2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10%,总投资规模不超过47,578,047.34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特发服务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09月02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10,000,401.00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9,996,193.43元(募集资金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资管计划必要费用后100%)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规模(元)	参与比例(%)
1	陈宝杰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357,193.00	13.57
2	崔平	董事、总经理	1,285,764.00	12.86
3	徐德勇	监事会主席	1,285,764.00	12.86
4	周初阳	董事	1,214,336.00	12.14
5	王勇	财务总监	1,214,336.00	12.14
6	李立涛	副总经理	1,214,336.00	12.14
7	王学林	副总经理	1,214,336.00	12.14
8	尹玉刚	副总经理	1,214,336.00	12.14
	合计		10,000,401.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②特发服务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09月02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46,997,091.00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37,581,853.91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资管计划必要费用后80%用于参与认购)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规模(元)	参与比例(%)
1	杨畅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2	李彦彬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	胡亦桥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4	马晓涛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	林建鹏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6	林茂忠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7	董志奇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8	董志忠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9	姜海洲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10	解小峰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11	马珍珍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12	岳岳华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13	尹凯	中层副职	400,004.00	0.85
14	杨纯刚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15	郭鹏程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16	郭华忠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17	杨晓宇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18	许维刚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19	李泽霖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20	许奕忠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21	曹雷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22	钟德伟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23	王大军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24	李智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25	张咏虹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26	陈孟红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27	邱少彬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28	陈文沙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29	王山川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0	钟广宇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31	陈南博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2	方明德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3	胡伟林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34	张华林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5	高薇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36	张作伟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7	向心琪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38	韩晓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39	宋正祥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40	卢虹梅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41	关宇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42	唐亮彬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43	苏功立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44	乔瑞阳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45	刘春敏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46	周德雄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47	刘海军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48	何晓文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49	彭志豪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0	王志泰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1	谢绍文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2	余丽明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3	董景星	中层副职	400,004.00	0.85
54	董晓东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5	曹伟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56	谢飞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57	胡晓金	中层副职	503,310.00	1.07
58	朱廷强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59	朱树林	中层副职	482,649.00	1.03
60	袁建博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1	王小丽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2	林德华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3	罗琴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4	陈筱琴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5	王欢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6	冯兴明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7	张德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68	曹成才	项目经理	400,004.00	0.85
69	何朝武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0	王松磊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1	傅崇强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2	张雅捷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3	黄维林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4	马大为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5	王大勇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6	曹世超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7	罗永木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8	叶玉刚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79	王昕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80	赵明	项目经理	461,987.00	0.98
81	谢安辉	综合主管	461,987.00	0.98
82	张良德	电气主管	400,004.00	0.85
83	黄清标	技术员	461,987.00	0.98
84	叶金东	安全主任	461,987.00	0.98
85	刘卓雄	技术员	400,004.00	0.85
86	吴德中	强电班长	400,004.00	0.85
87	王小娜	保安班长	400,004.00	0.85
88	陈美娟	综合专员	461,987.00	0.98
89	吴明凤	综合主管	461,987.00	0.98
90	曹伟	技术员	461,987.00	0.98
91	郭树林	工程部长	461,987.00	0.98
92	曾爱民	工程主管	461,987.00	0.98
93	安增雄	工程部部长	461,987.00	0.98
94	杜毓刚	财务经理	461,987.00	0.98
95	王从刚	工程主管	461,987.00	0.98
96	林新	安全主管	461,987.00	0.98
97	张文琪	综合专员	461,987.00	0.98
98	曹东平	技术员	461,987.00	0.98
99	庄徐旭	综合专员	461,987.00	0.98
	合计		46,997,091.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元)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特发服务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2日	10,000,401.00	9,996,193.43	2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服务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2日	46,997,091.00	37,581,853.91	7.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6,997,492.00	47,578,047.34	100.0%	

注1:特发服务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资管计划必要费用后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特发服务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资管计划必要费用后80%用于参与认购,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参与比例上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2.配售条件  
特发服务资产管理计划、特发服务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特发服务资产管理计划、特发服务2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予以披露。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12月9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程)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2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国泰君安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以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4,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2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利益不公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确定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

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关系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2月4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函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并填写材料清单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ji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020-21-